

江西服装学院创业学院文件

江服创字【2019】12号

关于 2018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学院（部）：

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我校 2018 年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已进入结题验收阶段。为规范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下称“国创”项目）结题验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汇报时间

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下午 2:30 分

地点：798 一栋 3 楼创业学院多媒体会议室

二、提交材料

1、结题材料（详见附件 2）

（1）项目结题报告一份；

（2）项目研究报告一份：包括立项背景，意义；项目实施原理、方法、技术路线等；调研或实验现象记录、数据

记录与处理、研究结论与讨论以及实物作品图片、项目实施过程图片等资料，字数要求 8000 字以上。

(3) 项目成果一览表及支撑材料集一册：获准授权的专利（含受理）、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含录用）、参与竞赛的获奖证书、实物作品、相关法律证书等能反映项目成果的支撑材料（论文、证书提交复印件即可）。

(4) 项目展板展示内容一份，该内容主要用于项目展示展板设计，项目采用展板加实物作品的方式进行展示。

(5) 成员个人总结每人一份（题目自拟）：项目组每位成员对参与工作进行书面总结，主要介绍个人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发挥的作用，以及在能力培养和素质提高特别是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体验和收获。要配以照片记录项目研究过程中典型阶段（不超过 5 张），字数要求 1500 字左右。

(6) 项目团队合影一张，请转换成 JPG 格式，要求对焦清晰，分辨率不低于 1920 × 1200（电子稿）。

三、结题鉴定程序

所有答辩项目原则上需到会陈述、答辩，评审会议程如下：

- (1) 汇报人汇报（每个汇报的 PPT 不超过 5 分钟）；
- (2) 专家审阅材料；
- (3) 项目组全体成员答辩；

(4) 专家评议;

(5) 专家组做出结论。结论分成三个档次：通过、整改通过和暂缓通过。

(6) 对评审专家提出项目，各项目对照专家意见认真整改，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四、材料提交的时间（电子、纸质）

1.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材料电子、纸质材料在 10 月 18—22 日交于创业学院王妍洁处。

- 附件： 1. 江西服装学院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一览表
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
3.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报告
4. 2018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展示内容

创业学院

2019 年 9 月 29 日